

宗教活动场所的现实与理想

卢剑峰

(浙江万里学院, 浙江 宁波 315100)

摘要: 宗教工作法治化提升的重点在于研究解决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及其财产所有权问题。宗教活动场所不仅仅是“场所”,更应当是法人。文章提出应重构宗教场所的主体地位及宗教财产权制度,维护宗教法人的自治权与自律权,积极推动设立宗教法人,以落实与践行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原则。在新的历史时期,宗教立法迎来春天,宗教场所法律保护不应局限于部门法框架,宗教基本法也应当纳入立法规划。

关键词: 宗教活动场所; 法律地位; 财产所有权; 宗教法人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250(2017)03-0071-06

DOI:10.13777/j.cnki.issn1671-2250.2017.03.013

0 引言

宗教问题事关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事关社会稳定与和谐。宗教活动场所是宗教活动开展的物理空间,在我国,具体指经过登记合法化存在的宗教场所,包括佛教寺院、道教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基督教和天主教的教堂以及其它固定处所。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现有宗教活动场所 13.9 万处,宗教教职人员 36 万人。它们的生存发展状况如何?特别是 2005 年《宗教事务条例》实施以来有无显著改善?一位资深宗教专家的评论不太乐观,以佛教来说,寺院经济实力尽管有了显著增长,但整体情况不容乐观,“虚假繁荣背后潜藏着危机”,而且“出现了历史上少有的复杂形势”。^[1]《宗教事务条例》的出台,官方给予很高的评价,称为“宗教法制建设的里程碑”,而学术界和宗教界的评价则相对谨慎。客观地讲,“我国宗教法制水平还比较低”是比较中肯的评价。无全国人大层面的立法,行政法规中管理性规定远远多于保护性规定,管制色彩比较浓烈,一些根本问题则束之高阁。2012 年以来,宗教界几乎每年在全国“两会”上提交有关解决“法人地位”、“法人资格”以及相应“管理”问题的提案。这些呼吁引起了各方面的关注与思考。

最高决策层对社会的回应是及时与积极的。2016 年国家以最高规格召开宗教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讲话指出:要提高宗教工作的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会议充分肯定了宗教工作的法治化方向,强调主要用法律手段而不是政治手段处理宗教事务,明确用法治的方式处理宗教问题是宗教工作的根本途径,这为立法和修法打开了窗口。

曾经一度宗教问题因政治敏感性使得理论研究比较滞后,对宗教组织以及宗教法人的公开探讨是近三、四年的事情,成果显得比较单薄。有一些小范围的学术活动如“宗教与法治”研讨会激荡出了一些真知灼见。一些学者如刘澎、李向平、张建文、冯玉军、陈林林、仲崇玉等作了颇有价值的前瞻性研究。主流观点认为,宗教管理方式与宗教信仰的实践方式去政治化,并呈现为社会化的管理形式,宗教管理制度的法治化才有可能。^[2]

收稿日期: 2017-03-31

作者简介: 卢剑峰(1970-),男,甘肃通渭人,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社会治理、公共管理,行政法治研究。

1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

1.1 规范层面

《宗教事务条例》第12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经过登记获得法律地位,“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是确立其法律地位的关键依据。

我国《宪法》以及《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了宗教场所的法律地位。宪法明确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也明确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我国宗教组织的独立性,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综合宪法及相关法规,宗教活动场所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一是设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民主管理内部事务;二是弘扬宗教教义,举办相应的宗教活动;三是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四是可以接受物资、金钱捐赠;五是可以经销宗教用品、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六是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七是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使用的房屋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八是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税收减免;九是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我国现行《宗教事务条例》没有对宗教活动场所赋予法人地位。民法上的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和社团法人)分类中,宗教场所找不到自己相应的位子,也就不具备完整的民事主体资格,不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民事行为受到限制。对宗教场所赋予自主管理权却没有相应的保障,相反,对其义务性规定却很细密,这些规定更多地体现在部门规章。

宗教活动场所的义务主要包括:一是宪法性义务,即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得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二是依法办理登记义务,需要提供一系列书面资料。三是管理组织的成员要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四是应当加强场所内部管理。五是应当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六是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不得转让、抵押或作为实物投资。七是执行国家的财务税收管理制度,等等。

《条例》有很多限制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审批程序繁琐,级别高,把关严格。很多宗教场所得不到批准,处于地下状态,以致形成复杂的发展局面。在管制型思维指导下,宗教行政管理部门获取过多的审批权力,宗教场所自主管理的空间不足。如,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成员要报管理登记机关备案。又如,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也要报政府部门备案。行政部门被授权涉入宗教场所的内部事务,也使宗教场所的自主权被干扰,合法权益并未得到应有的保护。

1.2 现实层面

2013年发生的两起拆迁佛寺事件反映了中国宗教场所法律地位的一个侧面。兴教寺是一所具有1300年历史,中国唯识宗的祖庭,玄奘法师、窥基法师、圆测法师灵骨存放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全国重点寺院,但被政府列入申遗名单后命运一度改写。地方政府作出决定,寺院的部分建筑物包括方丈楼、斋堂、僧舍等予以拆除,理由是这些后来的建筑物并不算文物。兴教寺据理力争,对政府提出异议,声明拆除大量建筑、迁出僧团是对宗教场所功能的变更。对此,中佛协公开表态反对,认为地方政府的行为干扰正常宗教活动,宗教场所的功能与属性丧失。这个事件的典型性在于地方当局有意忽视作为僧团修行地的宗教场所功能,在利益驱使下,热衷于将“活”的宗教场所改变为历史“文物”,而不惜牺牲宗教价值。寺院除了诉诸舆论媒体,没有什么手段可以用来维权。粗暴拆迁侵害宗教场所合法利益的案例何止于此。谁来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又如何保护宗教活动场所?

与兴教寺不同,瑞云寺已经彻底消失了。清华大学圣凯法师写下悲凉的文字:“一座隐映在福州城市中心区的百年寺院……,被拆迁队伍化为瓦砾,佛像化成为灰烬,佛前的明灯熄灭……”^[3]。城市化过程中地方政府和其他主体对待弱势的宗教场所任意侵权,宗教场所却维权无门、主张无力。当地党委一位领导对拆迁理由解释为,寺院财产是登记在佛协下面的,佛协有资格作决定。这句话道出了宗教活动场所是附属、不独立的地位。在政府的压力底下,作为佛教团体的佛协往往不会站在宗教场所的立场。在瑞云寺拆迁中当地佛协和佛教事务部门和政府城建部门保持一致,佛协甚至越俎代庖地违规签署瑞云寺“拆迁协

议”。宗教场所所谓的独立自主是没有现实基础和法律保障的。

宗教团体是宗教组织的“外围组织”,而宗教活动场所是宗教组织的“核心组织”。前者在法律上是社团法人,后者却没有法人资格。这种状况影响宗教组织的独立存在和健康发展,影响宗教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维护,也影响宗教自由政策的落实。宗教场所作为宗教信仰的基础性设施,其自身的权益无法保障,何谈宗教信仰自由?中国佛教协会会长学诚长老坦承:当前许多寺院几乎无力维护自身权益。宗教活动场所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民事行为时没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没有开展民事活动的合法身份,自然无法维护其正当合法的权益。一些宗教场所干脆就注册为企业法人。这种“方便权益”的做法折射出的是宗教组织的法律不公问题。宗教场所获取合法的“企业法人”已经偏离宗教本怀,但何尝不是现实逼迫下的无奈之举?

1.3 探索反思

法律主体身份不明确,宗教财产所有权性质模糊。是故将宗教活动场所纳入法人制度范畴是一项基础性的制度安排。研究宗教场所的法人资格问题就是为法治化道路作基础性铺垫,行政调节为主的管理方式要过渡为法律调节为主,此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关键。通过法人制度落实宗教自主权,宗教组织自行规范并管理本身事务,具体宗教事务不能受政府干涉。如能赋予宗教场所“法人资格”,使其成为权利主体,具备当事人能力,就可以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

“宗教活动场所”不是单纯的物理场所或空间概念。宗教活动场所是特定的“人”与“物”的结合。人的实质要件就是有宗教教职人员,没有教职人员的场所不能算作宗教活动场所;物的实质要件就是有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场所的建筑物和空间。在行政管理中,主管部门更愿意将宗教场所视为“场所”而非组织。如,某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规定:本市以外的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要经本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场所”被规定为不能移动,人的流动也要受到严格限制。宗教教职人员跨区主持宗教活动的,要经两个地方的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等等。这些问题可能都需反思并得以解决。

2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所有权问题

2.1 宗教财产归属问题

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在我国相当混乱,对其法律关系的认识有诸多误区,保护措施相当缺乏。《宗教事务条例》第30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第31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所有权、使用权证书。但实际上,佛教3.3万个宗教活动场所中的大多数房屋未办理登记,根源在于现行法律对宗教场所财产权属规定不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所有权缺乏基本法律的明确规定和保护。《民法通则》和《物权法》没有对宗教财产所有权主体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民法通则》第77条规定: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物权法》第69条规定:社会团体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这里的宗教团体,是否包括宗教活动场所,并不明确。2012年12月国家宗教局等十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针对当时社会中存在的“寺院被承包”、“名山被上市”、“以教牟利、借教敛财”等严重违反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提出指导性、权威性的处理意见:纠正寺观被承包现象,限期整改,将依法应有寺观管理的事务交由寺观管理;重申“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虽然经过多次运动式的排查和检查,实施专项治理,但宗教场所的财产所有状况没有改变,根子在于现行法律对宗教场所财产权问题进行回避。由于很多宗教活动场所没有房产证、土地证等相关证件,在各种法律纠纷和侵权案件中处于被动局面。

宗教场所财产权主体从新中国成立以来从未真正统一过,各种宗教政策性文件和法规规章当中先后出现“寺庙所有”、“社会所有”、“社会公有”、“国家所有”、“教会所有”、“信教群众集体所有”、“宗教团体所有”等规定,这种混乱的局面也是政府所不愿看到的。1980年7月16日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基

本建设委员会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国发[1980]188号)规定:外国教会房地产转移的条件已成熟,应明确为中国教会所有;佛教和道教的庙观及所属房产为社会所有(僧道有使用权和出租权);带家庙性质的小尼庵为私人所有;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及所属房屋由信教群众集体所有。这份规范性文件对宗教财产进行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二元权利分割配置。所有权归宗教团体所有,宗教教职人员有使用权。《文物保护法》规定被认定为文物的宗教财产为国家所有。宗教场所房屋产权一些登记在当地宗教协会名下,一些登记在政府的房管、文化、园林等部门名下,一些登记在教职人员私人名下,还有部分没有任何登记备案,处于无保护地带。

2.2 尴尬的境地

在一个涉及宗教财产用途变更的司法案件中,法院认为,以前作为私有财产的“合法修持场所”转换为作为公共财产的“宗教活动场所”,这个场所“房产不宜作为一般的商业用房和住宅可以进行买卖或转让”。这里的不可转让主要是针对将宗教财产作为普通私有财产进行流转的危险而规定的。^[4]然而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被侵占的案例太多了,没有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更是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不少地方出现驱僧霸寺,僧人亲属要求继承僧人遗产,寺院功德主后人要求法院确认寺院为私人产权等荒唐事情。有的寺庙宫观并非由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而是作为旅游景点,在旅游资源开发中“承包寺院、借教敛财”现象比较普遍。这些都可以归结为宗教场所财产权利不明确,法律对宗教财产的有效保护不足问题。宗教界发出呼吁:物权法颁布了,宗教物产也应该明确登记所有权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所有权主体实质上是缺位的,自我保护合法财产的能力先天缺失。

《宗教事务条例》对于宗教场所财产问题究竟持保护、辅助还是抑制态度,值得研究。知情人士曝露当年《条例》起草过程中没有充分听取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征求意见过程则对宗教界提出的好的意见没有认真汲取。^[1]《条例》对宗教场所乃至整个宗教事务的管控措施较多,服务保护内容却不足,对宗教财产权的立场不明确。我国宗教场所财产所有权涉及三个主体,即宗教场所、私人和国家,于是有学者主张宗教场所、私人、国家多元所有。多元模式的弊端是无法从根本上明晰产权。梁慧星教授认为一切宗教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都属于作为宗教法人的寺庙宫观所有。^[5]在修订《宗教事务条例》时应当明确寺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对房屋产权的主体地位,消除宗教场所的房产社会所有、集体所有或登记在房管、文化、园林等部门的混乱现象。应赋予宗教所在民事法律关系上的法定主体地位,使其获得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和法定的财产处分权利。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实行宗教场所法人化,自然就会使财产权归法人所有。对财产的处分只要该法人内部最高权力机关同意即可,无须取得政府许可,这样就会结束目前的窘境。

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制度的建构

推进我国宗教法治进程,除了强调规则之治外,还强调宗教自治权。确立宗教组织的法人制度,脱离依附和挂靠关系,自主保护合法权益,是自治制度的必要保障。一份报告研究指出:法律主体资格对于一个社会团体的生存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宗教场所的法人地位决定了该场所的财产归属等重大问题,不管它们是主动申请还是被动登记,结果都是好处大于弊端。^[6]没有宗教场所就没有宗教团体,宗教场所的地位与功能甚至大于宗教团体。“唯有实现产权法人制,中国宗教才算走上‘信仰’与‘信教’双重自由的第一步。”^[2]对宗教活动场所赋予法人地位,在学术界与宗教界是有基本共识的,但在如何建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资格则众说纷纭。考察各国的法律体系,不论是专门的宗教立法还是普通法律对宗教适用的条文,都没有所谓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地位”问题。通常是以登记的形式给予宗教团体以法人地位,把宗教活动场所作为宗教团体的附属部分,通过对团体的直接管理来实现对财产的间接管理。^[6]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事实上也是两种独立的组织形态。“两会”上有提案建议将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定位为“社会团体或社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尚有讨论空间,“事业单位法人”则与宗教活动场所的职能、定位、宗旨大相异趣。

3.1 社团法人说

社团是人的集合体,故其成立的基础是社员。宗教组织中的“宗教社团”(宗教协会)明确归入社团法

人,但“宗教活动场所”是否为社团法人存在争议。支持者认为宗教组织实际上就是社团法人。理由是,从源头上看宗教产生是基于信仰的人的聚合,是修持僧团而不是什么财产的结合。宗教场所内部有独立的决策组织,可以独立表达自己的意志。宗教场所可以对教徒进行宗教教义方面的教育、学修及其管理,比如登记颁证等。这些都是社团法人之特征体现。在民法上,社团法人细分为营利性的社团法人和非营利的社团法人,宗教场所就是非营利的社团法人。有学者认为我国宗教组织形态仍然停留在宗教活动场所这个“单一模式”下,把宗教团体视为“作为事业单位的宗教行业协会”。这明显混淆了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概念。在我国宗教团体特指佛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道教协会、基督教协会、天主教协会等,并不包括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是宗教团体的从属机构,但却不宜设置社团法人资格。

3.2 财团法人说

财团为财产的集合体,以捐助的财产为其成立的基础。宗教财团法人基于捐助行为,以信众捐献财产为其成立依据,是为弘扬其宗教教义,从事宗教活动而设立的法人。财团法人制度是大陆法系国家民法法人的基本类型之一。我国并没有采用大陆法系通行的分类方法建立财团法人制度。《民法典专家建议稿》第84条对“财团法人”定义为:“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助的财产,以从事慈善、社会福利、教育、科学研究、文化、医疗、宗教等特定公益事业为目的,依照法律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该建议稿认可财团法人说并专门提出了宗教财团法人概念。对此不同的宗教派别有不同的态度。寺院和道观比较赞同财团法人,而基督教堂和天主教堂不希望成为财团法人,支持作为宗教法人。

3.3 宗教法人说

大陆法系将私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具有历史的阶段性,但也有标准模糊和外延不够周延的问题,我国民法典不应当借鉴此分类。^[7]我国现行民法本无财团法人的概念。宗教活动场所本身是一个复合概念,一方面是由土地、建筑等构成的空间概念,即“财产集合”,另一方面是由经营管理该场所的人组成的宗教组织,即“人的集合”。宗教活动场所不应当“见物不见人”,如果只有文物遗址而不见宗教人士,只有财产集合而不见法人人格,那么宗教及其信仰何存?原中国佛协研究室主任徐玉成致国务院法制办的一封信中呼吁:《民法典》中的法人制度设计应当是全面的,如果缺少对宗教团体的相关考虑,那么《民法典》是不全面的,是有硬伤的。^[8]对于宗教场所法人问题,有两种思路:一是对宗教活动场所赋予法人资格;二是新设宗教法人。宗教法人兼具人的集合与财产集合,从世俗性方面宗教法人要符合民法的法人原则,从神圣性方面宗教法人与一般的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不同,其以满足人们的宗教信仰和终极关怀为目的。通过立法创设宗教法人,宗教活动场所可获得法人登记的权利;也允许宗教活动场所自主选择,可以登记为宗教法人,亦可以非法人宗教团体身份存在。《宗教事务条例》在修订过程中可以比较周全地设计宗教法人问题,甚至将宗教法人的创设与未来的宗教法的规划结合起来。

考察世界各国(地区)宗教立法,受所在国(地区)的历史、政制、文化深刻影响,非常复杂。日本法律设置宗教法人,在日本《宗教法人法》中,把宗教活动场所清晰地列为宗教团体的一种类型,获得宗教法人地位。日本的做法是有助于政教分离和圣俗分离的,既保证政府对宗教法人世俗民事事务的有效管理,又坚持政府不干预宗教神圣领域事务的基本原则,还保证了宗教团体内部事务和宗教活动的自主权。这种做法给我们的启示是有价值的,也就是如何从根本上保障公民信仰自由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9]台湾地区的宗教社团和宗教场所是分立的,宗教场所有些获得法人地位,有些则以非法人组织形式存在。如依据寺庙监督条例及寺庙登记规则登记为寺庙的,都不具有财团法人或社团法人资格,但其法律地位亦有争论。美国的教堂可以轻松获得法律主体资格,有多种组织形式可以选择。当然也有欧洲一些国家如奥地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等规定单独宗教活动场所几乎不可能获得法人地位。我国曾经有“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设置,1994年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第9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这个规定在2005年发布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中没有继承。在国际经验中,日本的立法经验可为镜鉴。宗教活动场所法人问题不一定限于民法框架下探讨。此议题与宪政如此紧密

地联结,宗教基本法律的框架设计也应在考察视野之内。

4 结语

宗教活动场所不应仅是“场所”,还应是法人。将宗教活动场所纳入法人制度范畴是宗教法治化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应当坚持宗教中国化的原则,探索宗教场所获得什么样的法人地位。不同宗教的活动场所权利是平等的,国家对待不同的宗教类别和宗教组织不能厚此薄彼,政府虽然对宗教事务有政策上的管理职能,但对宗教内部事务不应当干预。如何保障不同宗教场所权利平等,建立法人地位是一个必要的途径。核心是赋予宗教场所法律能力,推进宗教法人的建立,解决其财产权问题。在处理政教关系上,要落实宗教自主权,逐步从行政管理转为社会管理方式,实现宗教的自我规范和内部自治。宗教场所问题的解决有赖于立法部门的决心,惟此才可实现宗教的规则之治。规则之治不应解释为以限制和管制宗教活动为目的。从更长远看,设立宗教法人或许更有利于解决现存法律体系中错综复杂相互龃龉的问题,使各宗教在信仰自由与宗教自由的议题上相互理解、包容与尊重,能更好地落实政教分离、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

参考文献:

- [1]徐玉成. 关于《宗教事务条例》发布十周年修改随想[EB/OL]. [2014-11-06].<http://www.pacilution.com/shoarticle.asp?ArticleID=5313>.
- [2]李向平. “社团”与“法人”的双重建构——当代中国宗教政策与管理制度改革路线图[J]. 上海大学学报, 2015(2): 1-24.
- [3]圣凯法师. 瑞云寺“强拆”与当代宗教发展困境[EB/OL]. [2013-12-11].http://fo.ifeng.com/guanchajia/detail_2013_12/11/32022818_0.shtml.
- [4]张建文.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法律性质与法律意义[J]. 中国宗教, 2016(5): 72-74.
- [5]梁慧星. 对物权法草案(第五次审议稿)的修改意见[J]. 山西大学学报, 2007(3): 183-193.
- [6]董栋. 国外“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地位问题研究[EB/OL]. [2012-09-13] <http://www.sara.gov.cn/zzjg/yjzx/yjcg11/16462.htm>.
- [7]王雪琴. 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划分的局限性及改良[J]. 法学杂志, 2010(4): 112-115.
- [8]徐玉成. 致国务院法制办的一封信:关于《民法典》赋予宗教团体法人资格的意见[EB/OL]. [2015-10-17]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44f8440102vttt.html.
- [9]徐玉成. 日本《宗教法人法》管窥(中)[J]. 法音, 2001(10): 36-43.

On the Reality and Ideal of Religious Sites

LU Jian-feng

(Zhejiang Wanli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315100)

Abstract: This paper aimed to explore how religious sites were the foundation of rule of law of religion, and how to push ahead with rule of law of religion. By analyzing legal status and property ownership of religious sites, the paper proposed that sites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should not be merely plac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but rather as a legal person. Therefore, by ensuring subject position of religious sites, and bringing it into legal person system, could we protect autonomies of religious sites, and promote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us legal person, consequently, realize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in a vigorous way. The issue of legal person of religious sites was not necessarily discussed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civil law. The designing of the framework of religious basic law should be in sight.

Key words: religious sites, legal status, property ownership, religious legal person

(责任编辑:顾亿天)